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系统生成为准）

四川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3 年度公路水
运安全监督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共同编制

2023 年 2 月

标书编号：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为采购人、投标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法律制度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投标人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投标人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公司员工不接受投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投标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公司员工不在投标人单位兼职和任职，与投标人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在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故意刁难投标人，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9. 四川天府银行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 成都银行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6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58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6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3 年度公路水运安全监督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系统生成为准）

二、招标项目：四川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3 年度公路水运安全监督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2 个包，各包拟确定一名中标人。

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七、招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8 号联邦财富中心 1 栋 A 座 304）。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8 号联邦财

富中心 1 栋 A 座 304)。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采购预算：第一包：134 万元；第二包：121 万元。

采购品目：

监督管理办公室：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28-86723190；

采购计划号： ；

供应商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180 号

联系人：代老师

电 话：028-85527080

采购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8 号联邦财富中心 1 栋 A 座 304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8-65803697

传 真：028-65803697

电子邮件：230583636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限价 (实质性要求)	1. 采购预算：255万元（人民币）；其中第一包：134万元；第二包：121万元。 2. 最高限价：255万元（人民币）；其中第一包：134万元；第二包：121万元。 3.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 4.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投标人对采购人设定的各包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按统一的百分比进行下浮报价（例：若投标人投标下浮10%，则按9折作为最终中标结算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各包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2.	服务时间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	第一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第二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价格扣除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不再享受扣除政策。</p>
9.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0.	投标文件数量	<p>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p> <p>2. 单独提供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实质性要求）</p> <p>3. 提供电子文档 1 份（U 盘）。</p>
11.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p>本次采购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p>
12.	投标保证金	<p>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3.	履约保证金	<p>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扣除采购人暂定部分）的 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向采购人缴纳。</p> <p>收款单位：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p> <p>开户行：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p> <p>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定额第一包:15948元;第二包15012元;以转账方式缴纳。由中标人承担,交款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88513600000620
15.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8-65803697。
16.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28-65803697。
1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相关资料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可选择邮寄等非现场方式)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028-65803697。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8号联邦财富中心1栋A座304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可选择邮寄等非现场方式)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8-65803697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8号联邦财富中心1栋A座304。 邮编:610000。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20.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可选择邮寄等非现场方式） 联系部门：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28-65803697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8号联邦财富中心1栋A座304 邮编：6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1.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地址等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备案。
23.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2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5.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照采购公告规定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

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由投标人代表在本项目监督下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因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故不涉及此条）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六)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七)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八)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九)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 (十)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一) 投标有效期；

(十二)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三)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五)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提供招标文件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2、格式文件，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服务部分。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公司简介（尽量体现公司实力并突出公司专长）；

(3)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和履约能力一览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7) 其他对中标有利的投标人、投标产品和服务的证明材料；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商务应答表；

(10)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和第五章资格要求、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和第七章评标细则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具备服务能力，提供人员名单、售后服务电话等资料。

(2) 针对用户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能满足用户要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

(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1. 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

2. 提供证明材料有困难的公司及新成立的公司在财务、纳税、社保等方面提供承诺函并在资格符合等审查时视为通过处理。

14.5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17.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4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8.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18.3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编页编码。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7 投标文件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9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U 盘）”，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U 盘）”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特邀请本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4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5 投标文件中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不接受事后质疑。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行贿犯罪记录及信用信息查询

25.1 中标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

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25.2.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25.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25.2.3 非企业参与投标的无需查询。

25.2.4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组织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正当理由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6 . 验收及支付

36.1 验收

36.1.1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6.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0. 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询价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九、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2.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

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如为多页的，无须逐页盖章。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资格、资质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为授权代表参加, 提供此页)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
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X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 XXXX。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提供此页)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 _____

- 注: 1.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实质性要求）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五、我方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实质性要求）六、我方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我方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响应。

（实质性要求）七、我方承诺，中标后如未按照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服务时间按时完成，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金额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实质性要求）八、我方承诺，工作具有紧急性、随时性，监督工作需及时开展。监督任务下达或施工现场发现问题后，为了不影响工程建设正常开展，我方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开展监督工作和出具监督报告，并且我方在完成委托工程安全监督技术服务后，按照签订的合同和委托书，于现场监督工作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申请支付监督技术服务费用，逾期不提交费用支付申请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因此带来的损失，再次逾期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

同，并将我方的不诚信履行合同的的行为上报有关单位进行处理，剩余合同由排名靠后的中标候选人继续履行。

（实质性要求）九、我方承诺，若我方中了 2 个包，每个包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无一重复。如同时中 2 个包且对应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存在重复的，则按照对应包号金额从大到小顺序仅选择预算金额最大的 1 个包号进行中标认定，其余包由采购人直接按中标候选人顺位选择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进行中标认定。

（实质性要求）十、我方承诺，我方凡在招标文件中弄虚作假的，中标无效，采购人将通过行业信用评价等手段对我方进行如实评价，并将我方的不诚信履行合同的的行为上报有关单位进行处理。采购人将根据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对我方实施动态考评，我方考评不合格或监督任务的监督技术人员不是《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提供的人员的，采购人将通过行业信用评价等手段对我方进行如实评价，将我方的不诚信履行合同的的行为上报有关单位进行处理。我方不能拒绝采购人分配的监督任务和要求（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出现此行为采购人将通过行业信用评价等手段对我方进行如实评价，将我方的不诚信履行合同的的行为上报有关单位进行处理。

（实质性要求）十一、我方承诺，我方恪守第三方公正立场，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的规定，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为采购人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

（实质性要求）十二、我方承诺，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企业后，必须按照本次投标文件响应的报价和服务执行以后的具体监督项目。

（实质性要求）十三、我方承诺，我方监督机构提交的正式监督报告若与工程实际情况不相符或无法保证报告数据真实性，采购人有权对我方进行扣除合同款、终止合同直至上报监管部门等处罚。

（实质性要求）十四、我方承诺，三年内未在交通运输部和全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考核中被评为 D 级。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四、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七、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投标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投 标 函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文件中“注”和“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要求）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

（实质性要求）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实质性要求）五、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承诺，如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愿意接受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方承诺，中标后如未按照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服务时间按时完成，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金额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第 xx 包：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下浮率	服务时间	备注

注：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若涉及多个包）。

3. 投标人只需报下浮动比例（如“按照招标文件标准下浮 10%，按 90%收取”），不需要报单价和总价，投标人下浮后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任何报价都是通过合理预测和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的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于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巨变因素、应当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相关税金等均视为已经考虑到并包括在总报价以内，投标价格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可能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服务应答表

第 xx 包：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1		
2		
3		
4		
5		
·		

注：此表只填写有偏离的内容，如无偏离可不填写，视为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单独要求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的，需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才予以认可)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商务应答表

第 xx 包：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1		
2		
3		
4		
5		
·		

注：此表只填写有偏离的内容，如无偏离可不填写，视为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单独要求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的，需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才予以认可)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组织结构	(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 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

六、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履约能力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第 xx 包：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是否现场负责人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其他人员									

注：1.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3. 本项目设项目负责人 1 人。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知识产权声明函（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致：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及投标人自有知识成果后续升级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2. 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同时我方承诺，若因我方原因造成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或项目废标或质疑投诉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况发生，我方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十三、其他实质性要求承诺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实质性要求）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实质性要求）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实质性要求）三、我方承诺，中标后如未按照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服务时间按时完成，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金额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实质性要求）四、我方承诺，我方未在技术偏离表中应答的技术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标的性能指标，均为真实准确，如招标人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经第三方验证属实，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实质性要求）五、我方承诺，服务周期及频次：全年开展一次安全监督技术服务。

（实质性要求）六、我方承诺，质量要求：满足法律、法规、规范和有关文件以及采购人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七、我方承诺，对检查出的问题负责核查整改落实情况。

（实质性要求）八、我方承诺，在对项目安全管理行为和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以 PPT 方式通报给参建单位并报送采购人，检查结束后 7 天内将检查情况形成正式书面检查报告报送采购人，报告中应包含单个桥梁或隧道工程的检查情况、存在问题、整改建议以及通过所有桥梁或隧道工程发现的常见隐患分析、原因分析、预警风险、整改建议、监督工作方法措施建议等。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需立即口头报告随后书面报送。

（实质性要求）九、我方承诺，及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其他有关工程安全监督相关事宜，若因项目进度原因，部分项目存在更换或增加，不额外增加费用。

（实质性要求）十、我方承诺，可对 2 个包段投标且允许获得 2 个包段的中标资格，但不同包段拟投入所有人员不得重复。如同时中 2 个包且对应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存在重复的，则按照对应包号金额从大到小顺序仅选择预算金额最大的 1 个包号进行中标认定，其余包由采购人直接按中标候选人顺位选择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进行中标认定。

（实质性要求）十一、我方承诺，安全监督现场人员跟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一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注：1. 投标人自拟格式。

2. 投标人应充分分析项目难易程度，根据项目需求，制定项目组织机构、服务方案，可行性的技术服务建议。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五、项目需求承诺函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工作具有紧急性、随时性，安全监督技术服务工作需及时开展。安全监督技术服务任务下达或施工现场发现问题后，为了不影响工程建设正常开展，我方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开展安全监督技术服务，并且我方在完成委托安全监督技术服务后，按照签订的安全监督技术服务合同和委托书，于现场监督工作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申请支付监督技术服务费用，逾期不提交费用支付申请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因此带来的损失，再次逾期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我方的不诚信履行合同的的行为上报有关单位进行处理，剩余合同由排名靠后的中标候选人继续履行。

2. 我方承诺，凡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的，中标无效，采购人将通过行业信用评价等手段对我方进行如实评价，并将我方的不诚信履行合同的的行为上报有关单位进行处理。采购人将根据安全监督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对我方实施动态考评，我方考评不合格或安全监督技术服务任务的人员不是《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提供的人员的，采购人将通过行业信用评价等手段对我方进行如实评价，将我方的不诚信履行合同的的行为上报有关单位进行处理。我方不能拒绝采购人分配的安全监督技术服务任务和要求（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出现此行为采购人将通过行业信用评价等手段对我方进行如实评价，将我方的不诚信履行合同的的行为上报有关单位进行处理。

3. 我方承诺，提供恪守第三方公正立场，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的规定，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为采购人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

4. 我方承诺，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与采购人相关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实施严格的保护和保密措施。

5. 我方承诺，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企业后，必须按照本次投标文件响应的报价和服务执行以后的具体安全监督技术服务项目。

6. 我方承诺，开展安全监督技术服务工作的主要安全监督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注册在本单位。

7.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了 2 个包，每个包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无一重复。如同时中 2 个包且对应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存在重复的，则按照对应包号金额从大到小顺序仅选择预算金额最大的 1 个包号进行中标认定，其余包由采购人直接按中标候选人顺位选择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进行中标认定。

8. 我方承诺，如我方因服务能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9. 我方承诺，不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采购

人可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我方承诺，三年内未在交通运输部和全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考核中被评为D级。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结果公告, 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 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 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 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 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 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 “采购文件” 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 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	

注:

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 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 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函或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提供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①可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①②③④⑤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如在评标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评审。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其他要求

1. 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3. 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被列入相关名单则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此条由代理机构查询。

注：1. 本章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鲜章，也可用骑缝章代替。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一) 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四川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3 年度公路水运安全监督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地址：四川省
- 3、采购单位：四川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 4、采购范围：对四川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公路水运工程214座特大桥梁、特殊结构桥梁和145座瓦斯隧道、特长隧道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技术服务。
- 5、采购项目简介：

近年来，我省公路水运工程投资计划任务重，项目点多面广，地质情况复杂，桥梁和隧道数量较多，安全生产监督难度大。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工作，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提升监督工作成效，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采购人拟采取向社会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引进专业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为2023年公路水运工程214座特大桥梁、特殊结构桥梁和145座瓦斯隧道、特长隧道等的安全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期预计 1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及分包段划分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范围、服务内容	包号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投标人
1	桥梁安全监督 技术服务	对全省范围内 214 座特大桥梁、特殊 结构桥梁进行 1 次 安全监督检查	第一包	134	1 个
2	隧道安全监督 技术服务	对全省范围内 145 座瓦斯隧道、特长 隧道进行 1 次安全 监督检查	第二包	121	1 个

第一包桥梁概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桥梁名称	长度 (m)		桥梁结构	特大 桥	监管 市 (州)
			左幅	右幅			
1	G8513 线 九寨沟 (川甘 界) 至绵 阳段公路	沙尕沟大桥	151	167	连续刚构桥	否	阿坝州
2		河坝里特大桥	/	1395	/	是	绵阳市
3		老官山特大桥	/	1185	/	是	绵阳市

4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工程	周家河特大桥	1338	1249	钢混叠合梁	是	广元市	
5		嘉陵江特大桥	1549	1555	连续刚构	是	广元市	
6		兰渝铁路跨线桥	995	970	连续刚构	否	广元市	
7		大河坝大桥	621	592	连续钢混组合梁	否	广元市	
8		闻溪河特大桥	810	810	连续刚构	是	广元市	
9		黑龙滩特大桥	982	952	连续刚构	是	广元市	
10		潼江河特大桥	1398	1398	连续刚构	是	绵阳市	
11		广吉特大桥	1366	1336	简支 T 梁	是	广元市	
12		肖家河特大桥	835	835	连续刚构+简支 T 梁	是	广元市	
13		刘家咀特大桥	1019	1019	连续刚构+简支 T 梁	是	广元市	
14		塔子坡西河特大桥	656	662	连续刚构+简支 T 梁	是	眉山市	
15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	岷江特大桥 7 号桥	812	812	连续刚构桥	是	成都市
16			岷江特大桥 8 号桥	1409	1409	/	是	成都市
17			岷江特大桥 9 号桥	2074	2100	/	是	成都市
18	青龙场互通 2 号特大桥		1223	1261	连续刚构桥	是	眉山市	
19	B 匝道桥		595		连续刚构桥	否	眉山市	
20	D 匝道 1 号桥		937		连续刚构桥	否	眉山市	
21	H 匝道		479		连续刚构桥	否	眉山市	
22	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桂花涪江特大桥	1213	1265	连续刚构桥	是	遂宁市	
23		桂花枢纽 1 号桥	86	96	钢混工字组合梁	否	遂宁市	
24		鄯江二桥	308	308	钢混组合梁	否	遂宁市	
25		桂花枢纽 D 匝道桥	328	328	钢混箱型组合梁	否	遂宁市	
26		鄯江特大桥	1499	1499	连续刚构桥	是	遂宁市	
27		东观枢纽主线上跨成南高速大桥	59	59	1×50 钢混组合梁	否	南充市	
28		上跨兰渝铁路大桥	381	332	T 型钢构	否	南充市	
29		嘉陵江特大桥	2327	2327	双塔双索面斜拉桥	是	南充市	
30		鸣凤 1 号分离式	101	101	钢混组合梁	否	遂宁市	

		立交桥					
31		吉祥互通 A 匝道 大桥	475		连续钢混组合箱梁	否	遂宁市
32		成都入城高架桥	11000	11000	/	是	成都市
33		淮口沱江大桥左 线（新建）	689	689	预应力砼 T 梁+钢混 组合梁	否	成都市
34		淮口互通 A 匝道 桥	80	80	钢混组合梁	否	成都市
35		黄土场互通 A 匝 道桥	244	244	预应力砼小箱梁+钢 混组合梁	否	成都市
36		螺蛳坝互通 C 匝 道桥	490	490	钢混组合梁+预应力 砼小箱梁	否	成都市
37	苍巴高速	恩阳河特大桥	841	865	连续刚构 (104+185+104)	是	巴中市
38		巴河特大桥	481	505	连续刚构 (104+185+104)	是	巴中市
39	乐山至西 昌高速公 路马边至 昭觉段	五彝湾大桥	128	143	下承式钢管混凝土拱 桥	否	乐山市
40		雷马坪 1 号大桥	485	339	连续刚构	否	凉山州
41		雷马坪 2 号大桥	458	524	连续刚构	否	凉山州
42		罗成依达大桥	140	140	下承式钢管拱桥	否	凉山州
43		苏坝特大桥	836	836	上承式钢筋砼劲性骨 架拱桥	是	乐山市
44	峨眉至汉 源高速公 路	兰家湾大桥	1340	1340	钢桁梁	是	雅安市
45	G4216 线 屏山新市 至金阳段 高速公路	金沙江特大桥	1837	1867	斜拉桥	是	宜宾市
46		西宁河特大桥	510	510	上承式钢管拱桥	是	宜宾市
47		大河沟特大桥	293	293	中承式钢管混凝土拱 桥	是	宜宾市
48		黑皮沟特大桥	586	556	连续刚构桥	是	凉山州
49		鸡公里 1 号特大 桥	631	631	T 型钢构桥	是	凉山州
50		上乌角特大桥	333	333	中承式钢管砼拱桥	是	凉山州
51		瓦石窝大桥	99	99	钢箱梁桥	否	凉山州
52		西苏角河大桥	569	569	上承式钢管拱桥	是	凉山州
53		约乌拉达特大桥	401	401	上承式钢管拱桥	是	凉山州
54		油坊湾大桥	479	460	连续钢构桥	否	凉山州

55		溜筒河特大桥	487	490	上承式钢管混凝土拱桥	是	凉山州
56		四川卡哈洛金沙江大桥	1819	1819	悬索桥	否	凉山州
57		岩脚大桥	160	130	T型刚构桥	否	凉山州
58		卢家大桥	468	438	连续刚构	否	凉山州
59		双龙坝大桥	150	145	连续刚构	否	凉山州
60		德姑大桥	66	41	钢混组合梁桥	否	凉山州
61		大河坝特大桥	390	390	中承式钢管混凝土拱桥	是	凉山州
62		田坪子大桥	553	508	连续刚构	否	凉山州
63		香樟坝左幅特大桥	1121	1121	/	是	凉山州
64		雷波连接线特大桥	715		/	是	凉山州
65		上田坝特大桥	1564	1559	/	是	凉山州
66		卡哈洛特大桥	1226	1234	/	是	凉山州
67		热水河特大桥	2556	2576	/	是	凉山州
68	G0615线久治（川青界）至马尔康段高速公路项目	然木多特大桥	377	377	预应力砼连续钢构+现浇箱梁	是	阿坝州
69		海子山特大桥	734	756	连续钢构	是	阿坝州
70		当柯1号大桥	178	156	连续钢构	否	阿坝州
71		当柯2号大桥	131	156	预应力砼连续钢构	否	阿坝州
72		额色尔玛大桥	282	276	连续钢构	否	阿坝州
73		红原2号特大桥	1058	1058	连续钢桁梁	是	阿坝州
74		红原3号大桥	968	968	连续钢桁梁	否	阿坝州
75		然清河2号特大桥	1279	1278	/	是	阿坝州
76		然清河4号特大桥	2191	2201	/	是	阿坝州
77		马塘特大桥	2451	2408	/	是	阿坝州
78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	报恩寺村特大桥	1397	1397	连续刚构桥	是	达州市
79	镇巴（川陕界）至	纳溪口大桥	931	935	连续刚构桥	否	巴中市
80		双泉特大桥	563	563	连续刚构桥	是	巴中市

81	广安高速公路 通江至广安段	云台通江河特大桥	975	975	钢筋砼劲性骨架拱桥	是	巴中市
82		白衣巴河特大桥	699	699	连续刚构桥	是	巴中市
83		营达高速跨线桥	889	889	钢混组合梁	否	达州市
84		贵福枢纽互通 A 匝道桥	315	315	钢混组合梁	否	达州市
85		白马渠江特大桥	658	658	中承式钢管砼拱桥	是	广安市
86		南大梁高速跨线桥	667	667	钢混连续组合梁	否	达州市
87		万寿互通 C 匝道 2 号桥	194	194	钢混连续组合梁	否	达州市
88		渠县北互通 A 匝道桥	133	133	钢混组合梁	否	达州市
89		通江河特大桥	1144	1144	连续刚构桥	是	巴中市
90	南充过境高速公路广(元)南(充)至南(充)广(安)段项目	嘉陵江特大桥	1057	1057	连续刚构	是	南充市
91	G4216 线 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	春江特大桥	1990	1364	/	是	凉山州
92		长坪子特大桥	1289	558	/	是	凉山州
93		对坪 2 号特大桥	1103	1119	/	是	凉山州
94		骑骡沟特大桥	1253	1237	/	是	凉山州
95		芦稿 2 号特大桥	1181	1172	连续刚构	是	凉山州
96		王家屋基大桥	102	96	钢管混凝土刚性系杆拱	否	凉山州
97		对坪 1 号大桥	538	428	连续刚构	否	凉山州
98		西溪河特大桥	1393	1397	连续刚构	是	凉山州
99		罗家坪特大桥	1852	824	连续刚构	是	凉山州
100		交际河大桥	105	102	钢混叠合梁	否	凉山州
101		白鹤滩大桥	343	293	连续刚构	否	凉山州
102		小洪水沟大桥	1003	973	连续刚构	否	凉山州
103		大洪水沟大桥	679	679	连续刚构	否	凉山州
104		潘家沟大桥	412	411	连续刚构	否	凉山州

105		川滇金沙江特大桥	1140	1140	悬索桥+钢混叠合梁	是	凉山州
106	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乐山至马边段	大渡河特大桥	3543	3543	连续刚构	是	乐山市
107		石油厂特大桥	1197	1197	连续刚构	是	乐山市
108		鱼翅孔大桥	298	298	连续刚构	否	乐山市
109		舟坝水库特大桥	351	351	连续刚构桥	是	乐山市
110		马边河大桥	458	467	连续刚构	否	乐山市
111			观音岩大桥	404	404	连续刚构桥	否
112	G7611线 昭通（川滇界）至西昌段高速公路项目	炭山村1号特大桥	1385	1358	/	是	凉山州
113		芦稿互通A匝道	492		预制简支T梁及钢混组合梁	否	凉山州
114		芦稿互通D匝道	380		现浇梁及钢混组合梁	否	凉山州
115		芦稿互通H匝道	506		钢混组合梁	否	凉山州
116		芦稿林河大桥	970	988	简支T梁及钢混组合梁	否	凉山州
117		地洛服务区人行天桥	91		连续刚构桥	否	凉山州
118		苦竹坝特大桥	3870	3900	连续刚构桥	是	凉山州
119		特基大桥	497	484	连续刚构桥	否	凉山州
120		四呷大桥	548	528	连续刚构桥	否	凉山州
121		塘且互通D匝道桥	96		钢混组合梁	否	凉山州
122		塘且互通A匝道2号桥	118		钢混组合梁	否	凉山州
123		以火特大桥	1438	1558	/	是	凉山州
124		北山村1#特大桥	1863	1886	/	是	凉山州
125		北山村2#特大桥	2564	2126	/	是	凉山州
126		北山村3#大桥	358	358	钢混组合梁	否	凉山州
127		小庙互通A匝道	197		钢混组合梁	否	凉山州
128		小庙互通C匝道	617		钢混组合梁	否	凉山州
129		小庙2号桥	462	462	钢箱叠合梁	否	凉山州
130		小庙1号桥	542	542	转体桥、钢箱叠合梁	否	凉山州
131	泸定至石	胜利坪1#特大桥	575	575	连续刚构	是	甘孜州

132	棉高速公路	胜利坪 2#大桥	859	779	预应力砼变截面连续刚构	是	甘孜州
133		摩岗岭 1#特大桥	668	638	连续刚构桥	是	甘孜州
134		金光特大桥	455		连续刚构桥	是	甘孜州
135		海螺沟连接线大桥	343		连续刚构桥	否	甘孜州
136		左上坝大桥左线	1022	1061	/	是	雅安市
137		尤家湾特大桥	1205	1481	/	是	雅安市
138		安顺大渡河特大桥	1481	1054.0 6+301.03	/	是	雅安市
139		磨房沟特大桥	1106	1136	/	是	雅安市
140		南充至潼南（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	真武宫大桥	329	329	转体桥	否
141	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	E 匝道桥	266		连续刚构	否	宜宾市
142		南广河大桥	897	897	连续刚构	否	宜宾市
143		柏杨林特大桥	1182	1329	/	是	宜宾市
144		上罗特大桥	1490	1490	/	是	宜宾市
145		刘家坝特大桥	1610	1650	/	是	宜宾市
146	G4216 线宁南至攀枝花高速公路	黑水河特大桥	878	878	550m 钢桁梁悬索桥	是	凉山州
147		钒钛高新区大桥	3523	3523	主桥矮塔斜拉引桥钢混叠合梁	是	攀枝花市
148		燕子岩特大桥	1473	1430	/	是	凉山州
149		冒堡特大桥	1929	1925	/	是	凉山州
150		陈子凹特大桥	1038	1023	/	是	凉山州
151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阳至成都段扩容项目	凯江大桥	524	524	连续刚构	否	德阳市
152		北河高架 1 号特大桥	1094	1094	钢混组合梁	是	成都市
153		青白江互通 2#桥	1220	1220	钢混梁+转体 T 构	是	成都市
154		成青金高架 7#桥	1160	1172	钢混梁	是	成都市
155		广汉高架 1 号特大桥	1089	1089	钢混组合梁	是	德阳市
156		五环互通 A 匝道	1448		连续钢混梁	是	成都市

157		五环互通 C 匝道	1292		连续钢混梁	是	成都市
158		五环互通 2#桥	971		钢混梁	否	成都市
159		新都互通左线特大桥	1660		钢混组合梁	是	成都市
160		成青金高架 9#桥	1150		钢混组合梁	是	成都市
161		成青金高架 10#桥	1044		钢混组合梁	是	成都市
162		绕城互通主线特大桥 H 匝道	1518		钢混组合梁	是	成都市
163		绕城互通主线特大桥	2219		钢混组合梁	是	成都市
164		柏龙村特大桥	1822	1894	/	是	德阳市
165		成青金高架 5#桥	1136	1130	/	是	成都市
166		成青金高架 6#桥	1034	1034	/	是	成都市
167		广汉高架 5 号特大桥	1080	1080	否	是	德阳市
168		北河高架 2 号特大桥	1000	1000	否	是	成都市
169		新都互通右线特大桥	1662		/	是	成都市
170		金堂高架 3#桥	1223	1223	否	是	成都市
171		清江互通主线桥	1325	1325	否	是	成都市
172		二绕互通主线	1912		否	是	成都市
173	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	羊安高架特大桥 (I 段)	4205	4205	钢混组合箱梁	否	成都市
174		文君互通 A-B 匝道桥	522		钢混组合梁	否	成都市
175		石河子 2 号桥	275	275	钢混组合梁	否	成都市
176		孔明互通 B2 匝道桥	370		钢混叠合梁	否	成都市
177		羊安高架特大桥 (II 段)	1042	1042	/	是	成都市
178		羊安高架特大桥 (III 段)	4576	4576	/	是	成都市
179	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	水落河特大桥	1721	1676	悬浇拱桥	是	泸州市
180		古蔺河特大桥	1534	1541	钢箱组合梁+连续刚构	是	泸州市
181		赤水河大桥	1089	1089	钢混叠合梁	是	泸州市

182		D 匝道桥 1 号	1247	/	钢箱叠合梁	是	泸州市
183		C 匝道桥 1 号	430	/	钢箱组合梁	否	泸州市
184		白泥河大桥	395	395	连续刚构	否	泸州市
185		三合头大桥	302	307	T 型刚构	否	泸州市
186		大寨子大桥	935	908	/	否	泸州市
187	阆中至营山高速公路项目	嘉陵江特大桥	1379	1379	T 梁+斜拉现浇箱梁	是	南充市
188	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	扎营坪特大桥	1362	1512	简支 T 梁	是	资阳市
189		杨柳滩特大桥	864	906	连续钢构+预应力砼现浇箱梁+简支 T 梁	是	内江市
190	资中至乐山高速公路	新立村特大桥	1129	1132	简支 T 梁	是	巴中市
191	镇广高速川王段	沙湾特大桥	1427	1251	简支 T 梁	是	广元市
192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	跨视青路特大桥	2011	2011	钢混组合梁+预应力砼简支小箱梁	是	眉山市
193		长河沟特大桥	1275	1266	预应力砼简支小箱梁+钢混组合梁	是	乐山市
194		雷沟村特大桥	1449	1409	预应力砼简支 T 形梁	是	眉山市
195		虎渡溪岷江特大桥	4273	4273	简支 T 梁、连续梁、双塔斜拉桥	是	眉山市
196		青神汉阳岷江特大桥	2349	2349	简支 T 梁、钢箱组合梁、独塔斜拉桥	是	乐山市
197		两河口特大桥	1077	1077	预应力砼简支 T 形梁+连续刚构	是	眉山市
198		青神岷江特大桥	1478	1478	预应力砼简支小箱梁、连续钢构、钢混组合梁	是	凉山州
199	会理至禄劝高速公路项目	乌东德金沙江特大桥	2450	2450	悬索桥	是	凉山州
200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	西昌东枢纽互通 C 匝道大桥	826	826	简支钢混叠合梁、预应力砼简支 T 梁、现浇预应力砼连续箱梁	是	凉山州
201		莽窝特大桥	761	771	预应力简支 T 梁、钢管砼拱桥	是	凉山州
202		施家村大桥	754	750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 T 梁	是	凉山州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刚构		
203		西洛河大桥	849	849	(70+2×130+70) m 预应力砼连续刚构桥	是	凉山州
204	G7611 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	糖房沟左线特大桥	1321	/	预应力砼简支 T 梁	是	凉山州
205		青冈林特大桥	1401	1401	预应力砼简支 T 梁	是	凉山州
206		张巴司河大桥	988	958	预制 T 梁、小箱梁、 简支钢砼组合梁	是	凉山州
207		K 主线桥	1504	1504	预制 T 梁、T 构、预 应力砼连续梁、钢砼 组合梁	是	凉山州
208		雅砻江特大桥	1357	1357	钢桁梁悬索桥、钢混 组合梁	是	凉山州
209		玛璜铺 1 号特大桥(主线段)	951	951	预应力砼简支 T 梁、 钢混组合梁	是	凉山州
210		卧罗河大桥	1932	1932	钢桁梁悬索桥、钢混 组合梁	是	凉山州
211		沙坝特大桥	1054	1054	预应力砼简支 T 梁	是	凉山州
212		玛璜铺 2 号特大桥(互通段)	1206	1196	预应力砼简支 T 梁	是	凉山州
213		打茶湾右线大桥	902	945	连续刚构、预应力砼 简支 T 梁	否	凉山州
214	成渝高速扩容	沱江特大桥	963	963	简支箱梁+中承式钢 管混凝土拱桥	是	凉山州

第二包隧道概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长度 m		设计瓦斯等级	是否属于特长隧道	监管市(州)
			左洞	右洞			
1	G8513 线九寨沟(川甘界)至绵阳段公路	白马隧道	13013	13000	低	是	绵阳市
2		梅家沟隧道	2425	2435	低	否	绵阳市
3		水牛家隧道	6096	6058	/	是	绵阳市
4		五里坡隧道	4666	4613	/	是	绵阳市
5		边家坪隧道	4261	4226	/	是	绵阳市
6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工程	昭化隧道	2651	2739	低	否	广元市
7		大鼓山隧道	1576	1575	微	否	广元市
8		青杠林隧道	1725	1729	微	否	广元市

9		普子岭隧道	3137	3109	微	是	广元市	
10		猫儿垭隧道	1852	1840	微	否	广元市	
11		普安隧道	2925	2928	微	否	广元市	
12		凉山隧道	3505	3470	微	是	广元市	
13		宋家山隧道	3730	3680	微	是	广元市	
14		东垭村隧道	1168	1100	微	否	广元市	
15		大包梁隧道	1270	1280	微	否	广元市	
16		曹家湾隧道	721	729	微	否	绵阳市	
17		吴家岭隧道	960	1005	微	否	广元市	
18		八庙咀隧道	786	783	微	否	广元市	
19		田湾头隧道	808	829	微	否	广元市	
20		宛洵隧道	835	832	微	否	广元市	
21		庙子山隧道	492	511	微	否	广元市	
22		船草岩隧道	835	835	微	否	广元市	
23		三清村隧道	225	235	微	否	广元市	
24		复兴隧道（匝 道隧道）	495	495	微	否	绵阳市	
25		乐山至西昌 高速公路马 边至昭觉段	嘛咪泽隧道	1466	1467	微	否	凉山州
26			大风顶隧道	5680	5699	微	是	凉山州
27			大凉山1号隧 道	15324	15280	低	是	凉山州
28			大凉山2号隧 道	12465	12485	微	是	凉山州
29			张家山隧道	3820	3793	/	是	乐山市
30			银厂沟隧道	4235	4246	/	是	凉山州
31			桂花隧道	4916	4911	/	是	乐山市、 凉山州
32			田家山隧道	4205	4131	低	是	乐山市
33	五彝湾隧道		3837	3874	低	是	乐山市	
34	G4218线康 定至新都桥 段高速公路	折多山隧道	5900	5900	微	是	甘孜州	
35		瓦泽隧道	3060	3004	微	是	甘孜州	
36		新都桥隧道	1647	1648	微	否	甘孜州	

37		康定隧道	8055	7955	/	是	甘孜州
38		贡不卡隧道	8577	8570	/	是	甘孜州
39		S434 省道雅加埂隧道	9510 (主洞)	9570 (平导)	/	是	甘孜州
40		吉拉隧道	8070	7945	/	是	甘孜州
41		桑达隧道	5928	5869	/	是	甘孜州
42		吉托隧道	4440	4280	/	是	甘孜州
43		峨汉高速公路项目	豹狸岗隧道	3650	3603	微	是
44	大峡谷隧道		6170	6170	/	是	乐山市、凉山州
45	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高速公路	谢家湾隧道	4252	4295	低	是	宜宾市
46		柑子坪隧道	4192	4177	低	是	宜宾市
47		锦屏隧道	4660	4661	低	是	凉山州
48		核桃坪隧道	6032	6056	低	是	凉山州
49		卡哈洛 1 号隧道	8129	8102	高	是	凉山州
50		梨子岗隧道	1734	1763	低	否	宜宾市
51		卡哈洛隧道	2021	2045	低	是	凉山州
52		伊莫洛隧道	4829	4860	微	是	凉山州
53		马鞍山隧道	6244	6252	/	是	凉山州
54		元宝山隧道	5747	5739	/	是	凉山州
55		下坝隧道	6374	6386	/	是	凉山州
56		黄角坪隧道	6577	6587	/	是	凉山州
57	G0615 线久治 (川青界) 至马尔康段高速公路项目	海子山 1 号隧道	3132	3145	微	是	阿坝州
58		龙日坝 1 号隧道	823	810	微	否	阿坝州
59		查针梁子隧道	3100	3110	低	否	阿坝州
60		马塘隧道	3269	3259	微	是	阿坝州
61		三家寨隧道	2454	2443	低	否	阿坝州
62		严家沟二号隧道	1826	1775	微	否	阿坝州
63		林场隧道	1263	1338	低	否	阿坝州

64		神座隧道	5564	5549	/	是	阿坝州	
65		然木多2号隧道	3072	3017	/	是	阿坝州	
66	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	广纳隧道	3426	3424	高	是	巴中市	
67		杨家岭隧道	753	760	微	否	巴中市	
68		三溪隧道	1937	1937	低	否	巴中市	
69		平昌隧道	5639	5613	微	是	巴中市	
70		元山隧道	1186	1185	微	否	巴中市	
71		云台隧道	947	959	微	否	巴中市	
72		荔枝隧道	1490	1475	微	否	巴中市	
73		江口隧道	965	965	低	否	巴中市	
74		金宝隧道	3415	3387	微	是	巴中市	
75		元石隧道	875	886	微	否	巴中市	
76		岳家隧道	1024	1050	微	否	巴中市	
77		白衣1#隧道	2397	2423	微	否	巴中市	
78		白衣2#隧道	722	730	微	否	巴中市	
79		冯家隧道	1823	1850	微	否	达州市	
80		八磨顶隧道	1001	976	微	否	达州市	
81		黄岭隧道	269	276	微	否	达州市	
82		天坪隧道	413	442	微	否	达州市	
83		子梁隧道	592	562	微	否	达州市	
84		G4216线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	梨赤田隧道	7604	7604	微	是	凉山州
85			宁巧隧道	12087	12103	微	是	凉山州
86	芦稿隧道		7312	7384	/	是	凉山州	
87	大沙嘴隧道		3940	3974	/	是	凉山州	
88	山江隧道		4628	4606	/	是	凉山州	
89	中坝隧道		3552	3588	/	是	凉山州	
90	白鹤滩隧道		6644	6715	/	是	凉山州	
91	宁南隧道		8258	8245	/	是	凉山州	
92	雅安至叶城国家高速公路	跑马山一号隧道	8865	8780	/	是	甘孜州	

93	路康定过境段	跑马山二号隧道	6557	6446	/	是	甘孜州
94	G4216线仁沐新高速公路(含马边支线)	五指山隧道	9367	9402	低	是	乐山市、宜宾市
95	G7611线昭通(川滇界)至西昌段高速公路项目	老营盘1号隧道	5084	5014	/	是	凉山州
96		金阳隧道	12180	12169	/	是	凉山州
97		波西隧道	8890	8868	低	是	凉山州
98		洛古隧道	6570	6661	微	是	凉山州
99		四开隧道	2696	2696	微	否	凉山州
100		双佛觉地1号隧道	5426	5555	/	是	凉山州
101		大坪子格则隧道	3863	3868	/	是	凉山州
102	泸定至石棉高速公路	胜利隧道	5345	5290	/	是	甘孜州
103		杵坭隧道	4709	4715	/	是	甘孜州
104		奎武隧道	5334	5410	/	是	甘孜州
105		海螺沟隧道	4040	4028	/	是	甘孜州
106		得妥隧道	6932	6940	微	是	甘孜州
107		大岗山隧道	7309	7286	/	是	甘孜州、雅安市
108		小田湾隧道	4583	4565	/	是	雅安市
109		白草坪隧道	3388	3372	/	是	雅安市
110	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	山茶花隧道	6284	6328	/	是	宜宾市
111	G4216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	花山1号隧道	2431	2456	微	否	凉山州
112		松林隧道	3780	3877	微	是	凉山州
113		芭蕉菁隧道	4392	4367	微	是	凉山州
114		宁会隧道	5116	5093	微	是	凉山州
115		火山隧道	7125	7197	微	是	攀枝花市/凉山州
116		花山2号隧道	3998	4031	/	是	凉山州
117	铜梁至资中	磨盘湾隧道	3312	3308	微	是	

	(四川境)高速公路						
118	镇广高速川王段	铁溪隧道	3951	3929	低	是	巴中市
119		北斗坪隧道	3577	3591	微	是	巴中市
120		永安特长隧道	6862	6825	微	是	巴中市
121	达州绕城高速西段	铁山隧道	3840	3875	低	是	达州市
122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	大箐隧道	10022	10051	微	是	凉山州
123		蔡家湾隧道	3060	3143	/	是	凉山州
124	G7611 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	海南隧道	3448	3508	低	是	凉山州
125		苏家山隧道	3648	3671	/	是	凉山州
126		樱花谷二号隧道	4262	4180	/	是	凉山州
127		草籽坪隧道	6050	6021	/	是	凉山州
128		大梁子隧道	3347	3366	/	是	凉山州
129		大草隧道	3955	3736	/	是	凉山州
130		西昌隧道	9548	9525	低	是	凉山州
131		新山隧道	4658	4615	低	是	凉山州
132		黄家隧道	3756	3735	低	是	凉山州
133		盐源隧道	14157	14150	低	是	凉山州
134		长柏隧道	11482	11520	低	是	凉山州
135		寒坡岭隧道	6320	6337	低	是	凉山州
136		后所隧道	5228	5196	微	是	凉山州
137		棉桠隧道	10260	10265	/	是	凉山州
138		木里隧道	11810	11825	/	是	凉山州
139		苏家山隧道	3648	3671	无	是	凉山州
140		樱花谷二号隧道	4262	4180	无	是	凉山州
141	大梁子隧道	3347	3366	无	是	凉山州	
142	大草隧道	3955	3736	无	是	凉山州	
143	元宝隧道	3030	3050	无	是	凉山州	
144	草籽坪隧道	6050	6021	无	是	凉山州	

145	成渝高速扩容	龙泉山隧道	2608	2585	低	否	成都市
-----	--------	-------	------	------	---	---	-----

（二）服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8 号）；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
5.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
6.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7.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 号）；
8.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6〕第 90 号）；
9.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 号）；
10.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在建重点公路项目瓦斯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川交函〔2022〕133 号）；
11.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438 号）；
12.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 号）；
13.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3360-2020）；
14.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三）服务内容

提供全省 214 座特大桥梁、特殊结构桥梁和 145 座瓦斯隧道、特长隧道等的安全监督检查，包括项目内业与外业安全监督检查，全年共开展 1 次。具体检查项目清单见附件。

（四）项目要求

1. 技术要求：

(1) 符合与采购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标准。

(2)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实际需求，编制服务方案。

2. 服务要求：

★ (1) 服务周期及频次：全年开展一次安全监督技术服务。

★ (2) 质量要求：满足法律、法规、规范和有关文件以及采购人的要求。

(3) 每次检查前安全监督技术服务机构应根据检查要求编制有针对性的检查方案报采购人审批，并按照审批后的方案开展检查工作，在检查过程中详细记录检查情况、存在问题，并保留影像资料，建立检查工作台账。

★ (4) 对检查出的问题负责核查整改落实情况。

★ (5) 在对项目安全管理行为和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结束后，安全监督技术服务机构将检查结果以 PPT 方式通报给参建单位并报送采购人，检查结束后 7 天内将检查情况形成正式书面检查报告报送采购人，报告中应包含单个桥梁或隧道工程的检查情况、存在问题、整改建议以及通过所有桥梁或隧道工程发现的常见隐患分析、原因分析、预警风险、整改建议、监督工作方法措施建议等。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需立即口头报告随后书面报送。

(6) 安全监督技术服务结束后 15 天内安全监督技术服务机构应提交《建设项目安全监督工作总结报告》，报告需包括桥梁、隧道安全监督情况、常见隐患及存在问题分析、监督意见和建议等安全监督工作相关信息。

(7) 在服务期内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中标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邀请本行业具有丰富施工、管理、技术经验的外部专家参与检查。

(8) 安全监督技术服务机构应做好安全监督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保证安全监督档案真实、完整。安全监督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监督工作计划、方案；
- 3) 监督检查情况；
- 4) 问题和处理结果台账及相关资料；
- 5) 监督信息或情况通报；
- 6) 规定或约定的其他资料。

(9) 因中标投标人履职不到位或者其他原因故意隐瞒安全隐患，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按照安全生产法律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10) 安全监督技术服务机构应及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其他有关工程安全监督相关事宜，若因项目进度原因，部分项目存在更换或增加，不额外增加费用。

★(11) 本次招标同一投标人可对 2 个包段投标且允许获得 2 个包段的中标资格，但不同包段拟投入所有人员不得重复，需提供相应承诺函。

★(12) 安全监督现场人员跟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一致。

3. 监督检查重点：

隧道工程：

(1) 安全基础管理：

- 1) 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建设和落实情况；
- 2) 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3)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等情况；
- 4) 监控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管理制度、实施细则、报告、过程监督检查资料；
- 5)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过程监督检查资料；
- 6) 各级监管单位检查，尤其是交通运输部检查、厅局级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的规范闭环整改与销号情况；
- 7) 地方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及专项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信息报送，部省厅局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2) 施工现场管理：

- 1) 隧道洞口边、仰坡是否按设计及时进行加固、防护，是否及时施作截、排水系统；
- 2) 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人员识别定位系统、洞内外通信联络系统、施工通风监控系统设置情况；
- 3) 隧道开挖安全步距控制、拱架施工锁脚锚杆、拱脚支垫等情况；
- 4) 按规范、设计要求和专项施工方案开展地质灾害监测、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监控量测、超前地质预报等情况；
- 5) 监督、监测设备设施是否齐全，不良地质的处理是否符合规范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6) 动火作业管理实施情况；通风、临时用电是否符合规范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7) 瓦斯隧道是否按规定采用防爆电器和设备、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瓦斯监督人员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情况；

8) 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执行情况。

桥梁工程：

(1) 安全基础管理：

1) 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建设和落实情况；

2) 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3)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冬季施工安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演练等情况；

4)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过程监督检查资料；

5) 各级监管单位检查，尤其是交通运输部检查、厅局级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的规范闭环整改与销号情况；

6) 地方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及专项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信息报送，部省厅局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2) 施工现场管理：

1) 是否按规范、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开展地质灾害监测、深基坑变形监测、围堰沉降与位移监测；

2) 墩柱及盖(系)梁施工、跨越式支架搭设、围堰拼装、设备安装等高处作业和水上作业施工是否按要求设置作业平台，作业平台是否按规定进行设计验算，或超载使用；

3) 满堂支架是否按规范施工，是否进行承载力验算；地基或基础承载力是否满足要求，或是否进行专项验收；

4) 桥梁悬浇挂篮结构是否满足强度、刚度和稳定性要求；混凝土是否对称浇筑，两端悬臂荷载不平衡偏差是否超过设计或规范规定；是否按设计要求设置有效锚固；施工荷载是否超过挂篮设计的允许荷载；

5) 特种设备是否检验合格，是否办理使用登记证；架桥机、缆索吊机、移动模架、液压爬模进场前是否查验机械设备证件、性能、状况；

6) 临时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7) 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执行情况。

注：招标文件中★号标记项为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无承诺函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时间：**1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履约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安全监督技术服务工作。
- ★4、**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执行。
- ★5、**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 ★6、**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服务费按次支付，以每次考核后采购人应支付的服务费用据实支付。中标供应商在完成委托工作后，按照签订的合同，于现场工作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服务费用支付申请表及审查表、正式检查结果（需建设单位签字确认）、检查结果ppt和问题台账。逾期不提交费用支付申请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因此带来的损失，再次逾期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中标供应商的不诚信履行合同的行上报有关单位进行处理。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费用支付申请进行审查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招标文件中★号标记项为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无承诺函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4.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人时，进入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环节。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内容	备注
1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款要求	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一款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需加盖投标人鲜章，也可用骑缝章代替。
2	其它要求	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款内容。	
结论	应全部通过		

3.3 符合性检查。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2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技术、服务应答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号要求	
5	其它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应全部通过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4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招标文件中第七章的 3.3.2 除外）；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投标人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投标人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投标人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投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优先排列，都是不发达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投标人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投标人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投标人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成

交) 候选供应商数量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情况的规定确定。评审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成交) 候选供应商数量满足法定要求, 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的, 应当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 可以根据评审情况推荐中标(成交) 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评审委员会不得在采购文件规定以外推荐中标(成交) 候选供应商, 否则, 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8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 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9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反映。采购组织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0.1 在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10.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

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1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监督的；
- (三)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若无法律专家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及方法		说明	备注
1	报价 (10分)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1-下浮率）作为基准价，最低价得满分。 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不再享受扣除政策。			共同类评分因素
2	履约能力(10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业绩2分，最多得10分。		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不能证明其相关内容可提供委托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共同类评分因素
3	人员配备(50分)	项目负责人(16分)	本项目设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土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的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1) 每承担1个高速公路或铁路项目安全监督技术服务工作且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6分。 (2) 每参与1个瓦斯隧道或长隧道或特长隧道或特大桥梁(不含简支梁桥)的项目建设(设计或监理或咨询)且作为项目负责人(含主持工作)的业绩加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履约能力证明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委托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共同类评分因素

			同一建设项目不重复计分。		
		项目组 其他人员 (34分)	<p>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成员不少于9人。满足此条件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p> <p>(1) 每具备1个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且该人员拥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加4分,本项最多得12分。</p> <p>(2) 每具备1个土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的加3分,本项最多得加12分。</p> <p>(3) 每具备1个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且该人员拥有高速公路或铁路项目建设(设计或监理或咨询)业绩的加2.5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提供所有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如有)及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履约能力证明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委托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	项目技术方案 (30分)	<p>投标人服务方案应包含①安全监督技术工作概况②对项目的理解与目标③实施计划④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承诺⑤人员管理职责与设备⑥项目组织机构⑦技术标准⑧突发事件处置方案⑨监督及工作开展的组织方式⑩安全监督技术成果等进行综合评审。完全符合要求得3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提供相关方案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6. 定标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优先排列，都是不发达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投标人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数量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情况的规定确定。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组织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3 年度公路水运安全监督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项目基本情况

※ 合同期限

※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相关办法对乙方进行管理。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2、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若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乙方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 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执行。甲方也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 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监督报告。

※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 1、中标通知书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项目招标文件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款。
2、资金支付条件及履约方式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

附件 1: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监督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监督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监督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件 2: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监督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监督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监督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监督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监督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监督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